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66號

原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、林惠玉間請求給付保養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9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馬正道